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7〕8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《南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通知

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市政府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工作，2017年5月2日颁布了《南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从立法上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、目录管理、决策程序、实施和监督等做出制度安排，对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《规定》将于2017年7月1日施行，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

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市政府办公室正在组织拟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，请各部门和单位结合职能，提出建议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的决策事项（填写附表一），于6月30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。

各部门和单位要抓紧研究编制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（填写附表二），于7月14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。

市政府及各部门和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，将统一向社会公布实施。

二、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

对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具体承办部门和单位要在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后，将决策草案连同相关台账资料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凡未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的，不得通过合法性审查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。

各部门和单位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，应当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程序，实行全过程记录并立卷归档。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部门重大行政决策案卷评查，将评查情况作为年度部门法治建设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

请各部门和单位认真梳理近三年承办或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提出今年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评估计划（填写附

表三），于6月30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。对列入后评估计划的决策事项，应当按照《规定》要求认真组织评估，及时提出后评估决策报告。

四、认真完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

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参照《规定》，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细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流程或规则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产生实效。请各部门和单位于7月底前，将本部门、本单位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在具体贯彻落实《规定》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，请直接与市政府法制办联系（联系电话：85215196，传真：85099082）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表一

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建议项目

建议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列入政府清单的理由	承办单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附表二

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

部门：（盖章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项目名称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13	
14	
15	

附表三

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

评估部门：（盖章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名称	评估时间	配合单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